

臺北市政府辦理「擬訂臺北市萬華區莒光段三小段 519-3 地號等 41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聽證紀錄

- 壹、聽證期日：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15 時 0 分  
聽證場所：萬華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 19 號 2 樓）
- 貳、主持人：唐惠群委員 唐惠群 (簽名) 紀錄：蔡彥廷
- 參、主席說明案由及會場規定：略
-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 伍、承辦單位摘要報告案件之案情及處理情形，略。

陸、聽證過程：

一、發言次序：1

(一)發言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1、案件當事人利害關係人其他到場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代為宣讀

2、書面意見(已檢附、未檢附)

3、陳述或發問要旨：

(1)詳書面意見 1-1。

(二)受詢人：里美都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陳毅修副總

1、實施者負責人(受任人，已檢附委託書)、機關單位

2、答復要旨：

(1)有關管理費部分係經 112 年 2 月 2 日 168 專案小組討論後，決議予以同意均以上限提列，後續提請審議會確認。。

受詢人簽章：

陳毅修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函

地址：106433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  
290號3樓

聯絡方式：李佳惠 (02)27814750分機  
1515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北改字第112500055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訂於112年5月25日召開和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萬華區莒光段三小段519-3地號等4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聽證會一案，本分署不克派員出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府112年5月3日府都新字第11260016593號函辦理。
- 二、本案國有土地比例高達19.15%，本案人事行政管理費、銷售管理費及風險管理費均以上限提列，致共同負擔比例高達47.30%，仍請實施者就財務計畫中各項共同負擔提列費用，再檢討其合理性與必要性，調降共同負擔費用，以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

柒、受通知人及其他到場人於聽證程序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持人對該異議之處理：

無。

捌、主持人結語：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3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依前條(32 條)規定核定發布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前，…，各級主管機關應斟酌聽證紀錄，並說明採納或不採納之理由(以下略)。」

本次聽證紀錄將作為提送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之審議依據。

二、實施者應將本次聽證紀錄納入後續計畫書，並應針對前揭紀錄內容詳與相關權利人溝通說明，善盡整合協調之責。

三、本案聽證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https://uro.gov.taipei> 查詢。

玖、散會：15 時 07 分。